

附件 1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政策支持指引

一、支持对象

参与防疫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相关失信信息已满足“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规定的最短公示期限的。因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售劣质医疗器材、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破坏疫情防控措施受到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支持方式

申请支持

三、支持内容

市信用办设立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协调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快速审核、快速办理，协助企业加快完成信用修复。

四、支持条件

企业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绿色通道流程》（见附件 1）提出修复申请并提交佐证材料。市信用办通过“信用中国协同工作平台”，协调加快国家、省、市三级信用修复进程。

五、需提供材料

1. 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模板见附件 2）；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缴罚款收据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建设协调处

联系人: 廖伟, 联系电话: 02083125928, 02038828206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七、办理时限

自市信用办在“信用中国协同工作平台”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及佐证材料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程序。